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004166A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30日

商 标

FLOMEL

申 请 人 曹纪珍

地 址 河南省泌阳县双庙乡周庄村委高庄

代理机构 河南辉衢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腹带；奶瓶；性玩具；吸奶器；理疗设备；按摩器械；缝合材料；医用冷敷贴；矫形用物品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

第30类：茶；咖啡；茶饮料；草本茶；调味品；

第32类：果汁；果昔；软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等渗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杏仁糖浆；无酒精饮料；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